

# 区法院“三线两翼”强化执法办案

本报讯(记者 贾彦颖)2015年,区法院始终强化执法办案,严格公正司法,成绩显著。有关数据显示:去年一年,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290件,同比上升26.9%;办结案件7570件,同比上升21.3%;结案率达到91.3%,案件审判质量综合指数和公正指数位于全市法院第二名。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区法院在2016年将围绕我区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区的战略部署要求,明确“三线两翼”的工作格局,即以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审判业务能力提升和安全保障工作三条主线为基础,以执行工作模式改革创新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两个侧翼为助推的工作格局,力争为2016年工作的全面推进开好局、铺好路。

在“三条主线”系统规划加强协作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固本,审判业务能力提升强基,安全保障工作稳序,三条主线涵盖的工作既各有分工,又互为补充,共同服务于促进法院发展的根本目标。

“思想政治工作以满足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需求为导向,我们会开展一系列贴近干警、个性鲜明的活动,努力实现主体全面参与、内容全面覆盖、信息全面收集、载体全面反映。审判业务提升则会着眼于队伍年轻、经验不足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通过法官会议、庭审观摩、业务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的逻辑思维、庭审驾驭、文书撰写、审判调研等能力。在安全保障工作中,我们明确了统一领导、归口办理等工作原则,通过建章立制规

范日常安保、涉诉信访接待、突发事件处置等事项,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保驾护航。”相关负责人表示。

“两个侧翼”旨在注重创新助推发展。据介绍,区法院正在不断完善执行管理和运行机制,探索提高工作质效、激发团队活力的有益方法。同时,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着重通过探索完善人民陪审员参与事实认定的参审保障机制,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和案件管理能力。这“两个侧翼”的改革创新,力争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并以改革思维引领、助推全院主线工作取得实效。

区法院还成立了三个跨部门领导小组统筹工作,分别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审判业务能力提升领导小组和安全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并由院党组成员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明确职责分工,统一指挥调度,希望以此加强各部门的协调运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汇集各部门力量和资源集中推进思想政治、审判业务和安全保障工作,使各项分散工作成体系、出合力、显实效。

区法院院长龚浩鸣表示,“三线两翼”的工作格局,体现了我院党组以有规有矩、有情有义、有胆有识的工作态度,真心实意为干警办实事、务本求实谋发展的决心。下一步,区法院将按照区委和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积极抓好审判执行工作,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继续不懈努力。

## 区域管局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日前,正值各中小学开学,又逢年后无照流动商贩返城,校园周边摆摊经营行为回潮,为进一步净化和规范学校周边环境秩序,区域管局采取“三提前”措施,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治专项行动。

提前摸查。在整治过程中,该局指挥中心根据城管热线举报,梳理校园周边群众举报高发点位,各属地执法队也提前摸排,并重点针对无照经营文具用品、店外经营、散发辅导班非法小广告等影响校园周边环境秩序违法行为,提前进行宣传教育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

提前谋划。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列入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提前部署、早作安排。该局机关在开学前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关于服务保障中小学开学校园

周边环境秩序的通知》,对专项整治提出了具体要求。

提前上岗。2月23日正式开学当天,区域管执法队员早7时准点上岗,对辖区中小学周边进行盯守,对环境秩序问题突出的、校区在交通繁华地段的中小学校进行定时巡视和定点盯守,确保校园周边环境秩序良好。

连日来,区域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次,清理无照流动摊贩30余处,收缴非法小广告300余张,规范店外经营20处。

下一阶段,区域管局将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的管控,采取共建、联动、宣传进校园等措施,坚决打击校园周边无照经营玩具、食品、文体用品、散发小广告等违法经营行为,努力营造一个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校园周边环境。

## 严守首都“西大门”



本报讯(记者 屈媛)在全国“两会”期间,我区公安、武警加大巡控力度,做到完善街面动态武装巡控,充分发挥城管等一线执法部门街面巡查的优势,及时发现、报告、协助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提升社会面控制的应急处置能力。

我区启动“护城河工程”工作机制,强化与周边省市、区县重大活动安保联防联控措施,进一步织严织密进京道路第一道防控网,完善乡村道路物技防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治安检查站的职能作用,强化进京道路值守查控机制。

## 人民调解工作编制完成《指导手册》

本报讯(通讯员 李志岭)由区司法局、区人民调解协会联合编印的《门头沟区人民调解员指导手册》现已发放至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

该《手册》内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知识、文书样式及说明、卷宗范例、调解案例和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工作五部分,为人民调解员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专业素质提供了内容翔实、便于理解的学习材料,受到调解员的欢迎。

“我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已有15年了,通过自己的努力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成绩,得到了群众认可,但总觉得自己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还缺少一些专业性,特别是在文书的规范性、立卷的严谨性方面还有一些欠缺。”东辛房街道北涧沟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殷雅君说,“《人民调解员指导手册》现在已经成了我工作中的指南针,让我在人民调解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

## 妙峰山司法所 成为“AAA级规范化司法所”

本报讯(通讯员 李志岭)北京市第四批“AAA级规范化司法所名单”日前公布,妙峰山司法所被命名为“AAA级规范化司法所”。

据悉,“AAA级规范化司法所”要求外观标识、队伍建设、业务管理均达到规范化目标。自北京市开展基层司法行政“三年行

动计划”以来,区司法局积极加强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素质,以规范化建设强化司法行政便民服务功能。

目前,我区已有11个司法所被北京市司法局命名为“AAA级规范化司法所”。

## 区法院构筑“三大网格化” 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开栏的话:

法治门头沟的建设进程需要全区上下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区法院自今年3月起在本报开辟《京西法苑》专栏,发布司法信息,便利公众关注了解审判动态;以案讲法,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公众学法、知法、懂法、用法。

当前,某些债务人明明有履行能力,却能拖就拖,采取一切手段对抗执行、拖延执行,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也有碍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诚信社会环境的营造。而其中,涉民生案件更是占据较大比重,其执行的效果也与人民群众的生计休戚相关,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切身感受。同时,此类案件也存在执行标的额大、涉案群体大、案件矛盾大、财产查控难、人员查找难、稳控情绪难等“三大三难”特点。对此,区法院坚持日常执行与集中执行相结合、强制措施与多元协调相结合的方法,依托“三大网格化合力”的工作机制,保障涉民生案件执行效果:

一是以信息化网络、法院主动查找以及当事人线索提供为合力,形成涉民生案件财产查控的网格化。开通绿色通道办理涉民生案件,充分借助信息化网络查控的快捷功能,及时查找、控制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引导、鼓励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提升法院执行的针对性和高效性,切实构建起对被执行人财产查控的“天罗地网”。

二是以强制措施、信用惩戒以及媒体曝光为合力,形成对被执行人高压限制的网格化。运用拘留、罚款、搜查等强制措施,严惩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同时依法严格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对其正常生活范围外的消费行为和经营活动进行限制,使其寸步难行。

三是以社会管理、基层协调以及多元救助为合力,形成对困难群众问题解决的网格化。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对于一些确实执行不能的案件,积极借助主管单位或者社会行业力量找到解决办法,鼓励机

关、组织、企业发挥社会职责。对于一些被执行为自然人的案件,借助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在开展群众工作、协调家庭关系方面的天然优势,通过与被执行人和家属的深入沟通,力争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问题。同时,区法院也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对一些生活难、看病难、上学难的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救助,使社会保障体系延伸打破司法执行领域。借助上述合力,真正打造能够提供基本保障、解决实际困难的“温暖工程”。

2015年全年,区法院执行局共执结涉民生案件608件,执结率为99.02%,案件类型涵盖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医疗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等,为申请执行人到位标的共计1240.7321万元,标的到位率达到98.56%。

### 典型案例:

#### 案例一:王某申请执行李某抚养费案件,网络查控系统显神通。

王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在法院通过调解离婚,并约定独生子女由男方王某抚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离婚后,李某连续3个月未支付子女抚养费,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被执行人逃避执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时,依据《民事诉讼法》242条规定,法院有权运用司法网络查控系统,搜寻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并即时扣划。本案中,李某屡次“玩失踪”,拒绝给付子女抚养费的情况完全符合法定扣划要件。面对区法院强大的执行网络压力,李某也心生悔意,前往法院主动履行给付义务。整个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时间不足一个月,及时兑现了申请人的胜诉利益。

#### 案例二:29名农民工申请执行帅某追索劳动报酬案件,通过适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顺利执结。

田某将自己承包的建筑工程非法转包给包工头帅某,但工程款未结,致使帅某不能支付其工程队29名农民工劳务费共计28万余元。此后,帅某凭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田某支付工程款。29名农民工亦凭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帅某支付劳务费。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1款第6项规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本案中,田某数次表示会到法院说明情况,但却从未兑现承诺,执行法官将田某从老家依法传唤至法院谈话,在其依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下,法院依法将其拘留。在强制执行措施的震慑下,田某认错悔过,其家属也及时将全部案款交至法院。最终,执行法官将来之不易的“血汗钱”全部交到29名农民工手中。

#### 案例三:王某拖欠数年农民工工资案,媒体平台曝光促执行

被执行人王某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数年,并在执行过程中恶意逃避执行,下落不明。

201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正式实施,人民法院可同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度合作,开设“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进一步提升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震慑作用。2015年12月,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邀请了王某的跟踪和住所,同时邀请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对王某进行全程跟拍,并对其拒不履行的行为进行社会曝光。在曝光后第三天,王某的家属将以王某为被执行人的全部案件的执行案款交至

法院。王某拖欠了数年的农民工和其他债权人得到了清偿。

### 法官提示:

1. 各位劳动者在提供劳动服务前,可以借助法院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案件信息、失信信息,评估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的信用情况及履行能力,对用人单位或者经济往来对象进行信用参考;
2. 申请人可以在提起诉讼前或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对对方的财产进行保全,防止对方在诉讼期间恶意转移财产,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在进入执行阶段后可以直接转为执行措施,有助于顺利执行;在执行案件立案之后,申请人可以随时关注被执行人财产变化情况,并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法院会及时对执行线索进行核实和依法执行。而对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申请人还应注意了解情况并及时提供其行踪下落,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进行传唤或者采取拘留措施,以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3. 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区法院也将依法采取多种强制措施,查询、扣押、冻结、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甚至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限制银行贷款、限制进行招投标、禁止购买飞机票、高铁票等。如果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恶意逃避执行,符合了刑法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父母给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造成损失需要赔偿吗?

### 案例点击

小贾是一名初中的学生,他的爸爸老贾喜欢喝酒,而且一喝醉就爱惹事,经常将家里搞得一团糟。一天,老贾在家又喝醉了酒,误将小贾收集邮票的箱子当作垃圾桶,往里面吐得稀里哗啦,导致小贾收集的邮票全部损坏。小贾发现后十分生气,打算让老贾赔偿自己。小贾的要求合理吗?

### 法律解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如果是他人造成了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为被侵害人主张权利,并在必要的时候代理未成年人进行诉讼,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未成年人的财产恢复原状或得到赔偿。

如果是父母造成了未成年子女的损失,同样要承担责任。这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因疏忽大意而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财产的,则应该进行赔偿。第二种情况是,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故意造成未成年人财产损失的,则除了要赔偿外,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还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监护资格。因此小贾是可以要求爸爸对他进行赔偿的。

## 父母离婚多年,未成年子女 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 案例点击

丹丹的父母在她4岁时离婚了。离婚时双方商定,丹丹和母亲一起生活,父亲每个月给丹丹200元抚养费。转眼十二年过去了,丹丹已经是高二的学生了,父亲每月支付的200元抚养费根本不足以维持她的实际生活。而她的母亲又下岗了,母女俩过着十分拮据的生活。丹丹可以向开煤矿的父亲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 法律解读

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该负担抚养费,数额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法院判决的根据是:有固定收入的,一般是月收入的20%-30%;负担两个以上的未成年子女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超过50%。没有固定收入的,可以按照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子女有下面的合理原因,可以要求父或母增加抚养费,父或母有负担能力的,应当支付:

1. 原定的抚养费不足以维持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
2. 因为患病或上学,实际需要超过了原来确定的抚养费的数额;
3. 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

